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华夏万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发改（2024）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约 21095.42 m²，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框剪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内容包含电气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土建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桩基工程、防辐射工程、院区工程、净化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 97677815.3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零肆元壹角柒分（¥ 1574804.17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零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5170655.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超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缴纳至甲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卢氏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继锋

地址: 河南省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卢氏支行

账 号: 0000005344380094801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继锋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第五大街176号1号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 6597609015510000102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按月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面开工、基础部分出正负零地坪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主体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符合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45%；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85%后，经验收合格符合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计结算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验收合格，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详见附件承包人承诺函）